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担供担保；除公司对子公司存在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公司及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与借款额度一致，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枣庄分行薛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公司及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与借款额度一致，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

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 200 万元（含税），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其中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出现缺陷，该事项已在报告期内得到解决。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及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拟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2022年度高管薪酬结果》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2022年度公司所披露的薪酬真实、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主要是为了公司后续发展的整体规划及项目的陆续施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审议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九、《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孙克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上述候选人资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淑政、范晓亮、董运彦

2023年4月15日